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万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意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4日